**招标文件**

****

**（国内公开招标）**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社会工作督导人才选拔培养监管项目** |
| **项目编号：** | **YDZB20DGQY0166** |
| **采购单位：** | **东莞市民政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二〇二〇年九月**

**温馨提示**

1.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本公司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2.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多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跟包组名称必须一致。
3.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盖章、签名(或盖私章)、签署日期。
4.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5.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6. 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潜在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7.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使用微信扫描二维码在线获取**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_Toc32240031)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6](#_Toc32240032)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8](#_Toc32240033)

[第四部分 投标须知 10](#_Toc32240034)

[附件1 询问函格式 25](#_Toc32240035)

[附件2 质疑函格式 26](#_Toc32240036)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28](#_Toc32240037)

[第六部分 合同书格式 36](#_Toc32240038)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6](#_Toc32240039)

[(一) 价格部分格式（独立成册） 46](#_Toc32240040)

[附件3 开标一览表 47](#_Toc32240041)

[附件4 投标明细报价表 48](#_Toc32240042)

[附件5 其他格式（如有） 49](#_Toc32240043)

[(二)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50](#_Toc32240044)

[附件6 投标函 52](#_Toc32240045)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3](#_Toc32240046)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4](#_Toc32240047)

[附件9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格式 55](#_Toc32240048)

[附件10 承诺书 56](#_Toc32240049)

[附件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57](#_Toc32240050)

[附件12 商务差异表 58](#_Toc32240051)

[附件13 业绩表格式 59](#_Toc32240052)

[附件14 资格声明函 60](#_Toc32240053)

[附件 1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1](#_Toc32240054)

[附件16 技术参数差异表 62](#_Toc32240055)

[附件17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表 63](#_Toc32240056)

[附件18 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64](#_Toc32240057)

[附件19 拟担任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65](#_Toc32240058)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民政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社会工作督导人才选拔培养监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投标。

1. **项目编号：** YDZB20DGQY0166
2. **项目名称：**社会工作督导人才选拔培养监管项目
3. **采购预算：**￥294,000.00元
4. **项目内容及要求**
5. 项目内容：社会工作督导人才选拔培养监管
6.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项目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9.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以提供资格声明函为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0.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自然人签字）；
1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以提供资格声明函为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提供资格声明函为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招标文件公示期**

该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期为：**2020年9月29日至2020年10月13日**。

1.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符合资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2020年9月29日起至2020年10月13日期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4:30时至17:30时，按下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每本￥150元。

1. 如采用线下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投标人到东莞市东城区东莞大道19号鼎峰卡布斯国际广场A座1603A号（有德招标）进行获取。
2. 如采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投标人可使用微信扫描二维码进行获取（二维码详见招标文件温馨提示）或微信搜索公众号“有德招标东莞分公司”进行获取。
3.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范小姐 （0769）23362836
4.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后方可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而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在开标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年10月2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0年10月2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1. **开标时间**

**2020年10月2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1. **开标地址（即：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东莞大道19号鼎峰卡布斯国际广场A座904号

1. **招标文件公示/下载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oude.net/>)

1. **联系事项：**

|  |  |
| --- | --- |
| 1.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赵小姐
 | 联系电话：（0769）23362836 |
|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林小姐 | 联系电话：（0769）22832570 |
| 1.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总部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689号光大银行大厦15楼1506之一、之二 | 东莞分公司地址：东莞市东城区东莞大道19号鼎峰卡布斯国际广场A座1603A号 |
| 联系人： 赵小姐 | 联系电话：（0769）23362836-802 |
| 传真：（0769）23360860 | 邮编：523129 |
| 公司邮箱：youdedg@163.com1. 采购人：东莞市民政局
 | 地址：东莞市莞城区汇峰路一号汇峰中心H座4、5楼 |
| 联系人：林小姐 | 联系电话：（0769）22832570 |
| 邮编：523001 |  |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1. **项目概况**

到2020年10月，全市社会工作督导人才将达到233人，其中督导助理161人，见习督导53人，督导19人。为加强社会工作督导人才的选拔、培养、考核等关键环节的组织实施，确保社会工作督导人才专业素质，加强社会工作督导人才监督管理，以达到督导人才选拔公平公正，督导人员履职尽责，履职能力逐步提升的目标。东莞市民政局拟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实施社会工作督导人才选拔培养的监督管理工作。

1. **项目服务要求**
2. 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根据《东莞市民政局社会工作督导人才选拔管理办法》（东民〔2016〕212号）规定，在采购人的统一领导下，针对不同层级的社会工作督导人才制定相对应的选拔工作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社会工作督导人才的选拔工作。
3. 中标人负责制定督导人员的年度考核方案，经东莞市民政局下发各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每半年至少组织实施一次考核工作，并形成总结报告，及时向采购人反馈考核结果，具体考核人次根据社会工作督导人才队伍实际情况而定。
4. 中标人需建立完整的督导人员日常监管机制，采用实地走访、听取汇报、电话抽查等多种形式对督导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抽查，每月随机对不少于30名社会工作督导人员进行实地监察或听取工作汇报，并形成工作月报表，向市民政局报送监测数据及报告。
5. **项目团队要求**
6. **🟊中标人在东莞市内承接的服务类别中不得涉及督导人才的聘用。**
7. **🟊中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人员总数不得少于3人。**
8. 项目人员团队中所配备的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项目工作人员须具有社会工作、社会学等相关专业全日制本科学历（或具有中级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水平证书的专职工作人员）；

②项目工作人员须具有2年或以上的社会工作行业组织工作经验，对东莞的社会工作督导人才管理的基本情况有较深入的认识。

1.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与采购人确定专职人员组成情况、项目具体方案和实施计划，并制作一份电子档与纸质版资料交采购人备案；
2. 如遇中标人所投入本项目的专职人员无法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的，采购人可提出更换相关人员，中标人须在收到采购人书面要求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更换人员。
3. **★服务期：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4. **报价要求**

本项目经费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1. **付款方式**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项目运营的启动资金；
3. 项目运营6个月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
4. 合同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余下的合同金额。

#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四部分《投标须知》及第六部分《合同书格式》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项号 | 对应或增加的条款内容 |
| 对第四部分《投标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
| 一 总则说明 |
| 1.2 |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 2.1 | “采购人”是指：东莞市民政局采购人联系人：林小姐电 话：（0769）22832570地 址：东莞市莞城区汇峰路一号汇峰中心H座4、5楼 |
| 2.2 |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 二 招标文件 |
| 7.1 |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本项目不集中举行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 11.7 |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 11.8 |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
| 11.9 |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
| 16.1 | 投标人投标时须附有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元 ) |
| 16.2 | 投标保证金作为供应商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
| 16.3 |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投标人应当以银行转账、电汇或《投标担保函》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
| 16.5.1 |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形式递交的，请务必按以下信息填写汇款单：收款单位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广发银行东莞分行大岭山支行收款单位账户：106041516010003831**[各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写明项目编号及包号(如有)]** |
| 17.1 |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 |
| 18.1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含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价格文件必须独立装订），副本五份（含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价格文件必须独立装订），电子文件一份，唱标信封一个。 |
| 五 开标与评标准则 |
| 24.5 |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 |
| 六 授予合同 |
| 32.1 |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35.1 | 履约担保：合同金额的 5 ％。 |
| 本项目采用履约担保函进行履约担保。 |
| 37.2 | 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
| 第六部分《合同书格式》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协定为准。 |

# 第四部分 投标须知

1. **总则说明**
2. **适用范围**
3.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4.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 **定义**
6.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7.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
8.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9.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0.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1.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
	* 1. 除非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均可投标。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3. 接受委托参与项目前期咨询和招标文件编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受托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或包组）的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或包组）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6.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条款。
12.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3.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1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15. 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应当获得财政部门核准。参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16. 若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投标人必须提供该产品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有效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18.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费用**
2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2. **采购信用担保**
23. 参考《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允许并接受供应商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提交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不得再要求其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
24. 担保品种
	* 1. 投标担保，是指由担保机构为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不签订采购合同的，由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责任。
		2. 履约担保，是指由担保机构为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未按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的，由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支付履约保证金的责任。
		3. 融资担保，是指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25. 供应商可以以投标担保函、履约担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
26. **招标文件**
27. **招标文件的构成**
28.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
29.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组成内容如下：
	* 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3.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4. 第四部分 投标须知
		5.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6. 第六部分 合同书格式
		7.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0.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3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32.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或修改**
33. 除非依本须知第7.1规定的有必要时或 **投标须知前附表** 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1. 在 **投标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3.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5.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6. 招标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于收到该澄清或修改文件的二十四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 **投标的语言**
39.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己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40. **投标文件的构成**
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价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价格部分必须独立装订，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42. **投标文件的编写**
43.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明细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4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5.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46.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7. **投标报价**
48.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明细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9.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 招标文件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所需的费用；
		2. 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内容所需的费用；
		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50. 投标报价为本次招标内容的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51.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2. 除 **投标须知前附表** 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53. 除 **投标须知前附表** 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4. 除 **投标须知前附表** 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单价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56.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57. **投标货币**
58.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标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59. **联合体投标**
60. 除非**投标邀请函**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6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满足“合格的投标人”的特殊条款要求；
6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6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68.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69.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7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7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73. **投标担保**
74. 投标人投标时须附有投标保证金为：（**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75. 投标保证金作为供应商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76.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当以银行转账、电汇或《投标担保函》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77. 如项目出现分包情况的，投标人必须按包号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注明包号；
78.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形式递交的，请务必按以下信息填写汇款单：（**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账户上；
		2. 采用《投标担保函》递交的，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79. 任何未按第16.1款和第16.4款规定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80.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81.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行为。
82. **投标有效期**
83. 投标有效期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84.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8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86.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唱标信封和 **投标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7.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要求盖章的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署。
88.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89. **投标文件的递交**
90.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9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所有文件均不允许采用活动夹方式装订），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名称** | **装订** | **包装** |
| 1 | 价格文件 | 每份独立装订 | 正本、副本一起密封包装 |
| 2 | 商务技术文件 | 每份独立装订 | 正本、副本一起密封包装 |
| 3 | 唱标信封 | 独立装订 | 单独密封包装(内附电子光盘) |

1. 电子文件用MS WORD/EXCEL 2003或以上简体中文版制作，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由CD-R光盘或优盘储存，放在唱标信封内。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明细报价表（如适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电子文件、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单独一起密封提交，若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一并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的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价格文件（含正、副本）一起密封包装、商务技术文件（含正、副本）一起密封包装，且在信封上标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的字样。
3.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4.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
5.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6. 包装封套均应注明：

收件人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详见投标邀请函）

项目编号： （详见投标邀请函）

注明：“于 年 月 日北京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函）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投标截止期**
3.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函**中指明的地址。
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5.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9.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0. **开标与评标准则**
11. **开标**
12.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3.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5.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6.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0. 评标由参考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从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2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审。
24. 本次评标采用 **投标须知前附表** 中选定的方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7.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33.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34. **定标原则与授标**
3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36.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7.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 **特别说明**
3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0. **询问、质疑、投诉**
41. 询问
	*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2. 质疑
	*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3. 提交要求：
	* 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

联系人：赵小姐 联系电话：（0769）23362836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区东莞大道19号鼎峰卡布斯国际广场A座1603A号

1. 投诉
	*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捏造事实;（二）提供虚假材料;（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 **中标通知书**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和发出中标通知书，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4. 《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 **授予合同**
8. **合同的订立**
9.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1.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 **合同的履行**
13.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4.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协议；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解除合约。
1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16.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投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17. **履约担保**
18.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人缴纳履约担保（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采用以专业担保机构、金融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缴交。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应在采购合同有效期满后28天内继续有效。
19.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将履约保证金退回原中标人的汇入账户。
20.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21. **发票**
22.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后，开具发票时，开发票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中标人的名称一致。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24.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6,000.00元。
25. 本项目类型为（**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
27. 招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转账或电汇。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东莞南城支行

收款账号：44001776040053011261

1. **招标文件符号说明**
2. 招标文件中，带“★”符号的内容为必须响应条款，偏离将导致废标；带“▲”符号的内容为用户需求重点技术参数，若未能响应，则在评标过程中根据评审内容作扣分处理；

## ****附件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获取招标文件并准备参与项目（项目采购编号： ）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 ****附件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 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 **总则**
2. **评标委员会**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参与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标的公平、公正。
3. **评标方法**
	1.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4.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 **评标步骤**
	1.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附表一），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附表二），再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和价格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评分及其统计**
	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各评委商务或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或技术得分。然后，评出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7. **商务技术初步评审**
8. 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被认为响应的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9. **无效投标的认定**
	1. 按《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所列各项，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0. **详细评审**
1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商务、技术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商务、技术评审细则》（附表三）。
12. **价格评审**
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价格扣除**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1. 参考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4.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1. **对监狱企业投标的扶持**
		1. 为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参考《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扶持**
		1.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参考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视为中小型企业，小型或者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其价格给予6%的扣除，即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报价×6%；

大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与小型或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其价格给予2%的扣除，即评标价格=联合体投标报价-联合体投标报价×2%。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按照中小企业规定给予价格扣除。

* 1.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权重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分权重分配**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价格部分 | 商务部分 | 技术部分 |
| 权重（%） | 10 | 30 | 60 |

* 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1. **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注：本表无需投标人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审查内容 | 投标人A | 投标人B | 投标人C |
| 1 |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以提供资格声明函为准； |  |  |  |
| 2 |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自然人签字）； |  |  |  |
| 3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以提供资格声明函为准； |  |  |  |
| 4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提供资格声明函为准； |  |  |  |
| 5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  |  |  |
| 6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结论 |  |  |  |
| 不通过原因说明： |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署： |

* **注明：**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 ，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注：本表无需投标人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审查内容 | 投标人A | 投标人B | 投标人C |
| 1 | 合格的投标保证金 |  |  |  |
| 2 | 投标报价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  |  |
| 3 |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除外) |  |  |  |
| 4 | 投标函（投标的有效期） |  |  |  |
| 5 | 投标文件的式样、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6 | 用户需求书当中的★条款满足要求(若本项目无★条款，此项通过) |  |  |  |
| 7 | 投标人的投标是固定价或者投标方案是唯一的或投标报价没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  |  |  |
| 8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  |
| 9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  |  |
| 结论 |  |  |  |
| 不通过原因说明： |
| 评委签署： |

* **注明：**
1. 评审时评委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 ，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 **附表三 详细评审表（含商务、技术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商务评审细则（30分）** |
| 1 | 人员配置情况 | 12分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人员情况进行评审：①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人员，在满足3人为社会工作、社会学等相关专业全日制本科学历（或具有中级《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2分，最高得6分；②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人员，在满足3人具有两年或以上的社会工作行业组织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2分，最高得6分。**注：（1）以上须同时提供学历证书（或水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距开标时间（不含当月）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因疫情原因暂缓统一托收或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而导致无法打印社保缴费证明的需提供书面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工作经验计算起始时间以毕业证书或水平证书落款时间为起始时间。** |
| 2 | 业绩情况 | 18分 | 根据投标人自2016年以来具有选拔培养监管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18分。 **注：合同时间以双方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技术评审细则（60分）** |
| 1 | 对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理解程度 | 1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用户需求的理解程度，重点难点的分析进行评审：①对用户需求理解非常透彻，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十分到位，提出的重点难点有利于项目实施，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需求的，得10分；②对用户需求理解比较透彻，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比较到位，提出的重点难点利于项目实施，满足招标需求的，得7分；③对用户需求理解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基本到位，基本符合招标需求的，得4分；④对用户需求理解与项目实际情况有差距，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有所欠缺，不能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1分；⑤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2 | 项目服务方案 | 10分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目标、进度安排、服务承诺、对选拔培养监管工作的详细计划）进行评审：①服务目标、服务承诺与用户需求匹配度非常高，项目实施方案非常详细、具体，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0分；②服务目标、服务承诺与用户需求匹配度比较高，项目实施方案比较详细、具体，能保障项目实施的，得7分；③服务目标、服务承诺与用户需求基本匹配，项目实施方案一般详细、具体的，基本能完成项目的，得4分；④服务目标、服务承诺与用户需求匹配度较低，项目实施方案欠缺完整性的，得1分；⑤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3 | 考核方案的建立与实施 | 10分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考核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方案的建立原则、细则条款、考核形式等）进行评审：①考核方案的建立与实施措施非常具体、详尽，条理非常清晰、完整的，得10分；②考核方案的建立与实施措施比较具体、详尽，条理比较清晰、完整的，得7分；③考核方案的建立与实施措施一般具体，详尽，条理基本清晰、完整的，得4分；④考核方案的建立与实施措施简要、模糊、欠缺的，得1分；⑤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4 | 对督导人员的日常监管机制 | 10分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对督导人员的日常监管机制的完整性、科学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审：①对督导人员的日常监管机制非常完整、科学详尽，可操作性非常高的，得10分；②对督导人员的日常监管机制比较完整、科学，可操作性比较高的，得7分；③对督导人员的日常监管机制基本完整，科学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④对督导人员的日常监管机制的完整度有所欠缺，科学性较低，可操作性较弱的，得1分；⑤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5 | 跟踪服务、监控评估等流程方案的操作性 | 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跟踪服务、监控评估等流程规范程度进行综合评审：①项目跟踪服务流程清晰合理，监控评估方案完善，可操作性强，得10分；②项目跟踪服务流程较合理，监控评估方案较完善，可操作性较强，得7分；③项目跟踪服务流程一般，监控评估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④项目跟踪服务流程不合理，监控评估方案不完善，可操作性差，得1分。⑤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6 | 督导人才选拔方案 | 10分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督导人才选拔方案进行评审：①投标人提供的督导人才选拔方案非常明确、详尽，合理，建立的督导人才选拔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非常高的，得10分；②投标人提供的督导人才选拔方案比较明确、详尽，合理，建立的督导人才选拔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较高的，得7分；③投标人提供的督导人才选拔方案基本明确、详尽，合理，建立的督导人才选拔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④投标人提供的督导人才选拔方案欠缺明确性、合理性，建立的督导人才选拔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⑤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第六部分 合同书格式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参考，投标时不需填写）

社会工作督导人才选拔培养监管项目

**合同文件**

**（采购编号：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 |  |
| **乙方（中标人）：** |  |
| **协议签订时间：** |  |

二〇二〇年 月于东莞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详见投标邀请函）
3. 项目编号： （详见投标邀请函）
4. 服务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一 年)
5. 实施对象：①选拔培养对象：面向在全市承接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社会组织工作的一线社工。②监管考核对象：全市统一选拔的社会工作督导人才。
6. 项目内容：通过加强社会工作督导人才的选拔、培养、考核等关键环节的组织实施，确保社会工作督导人才专业素质，加强社会工作督导人才监督管理，以达到督导人才选拔公平公正，督导人员履职尽责，履职能力逐步提升的目标。
7. **总体要求**
8. 甲方权利和义务
9.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服务履行情况，并向乙方提出修改。
10. 当发生服务违约时，则甲方有权按约定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中进行扣款 。
11. 在乙方提供服务时，如对甲方的设备造成了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3. 乙方权利和义务
14.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服务，发生任何服务的变更均须向甲方提出交书面报审报告。
1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如甲方不按时支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但服务费得支付应以符合东莞市财政局的相关规定为前提。
16. **项目服务要求**
17.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根据《东莞市民政局社会工作督导人才选拔管理办法》（东民〔2016〕212号）规定，在甲方的统一领导下，针对不同层级的社会工作督导人才制定相对应的选拔工作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社会工作督导人才的选拔工作。
18. 乙方负责制定督导人员的年度考核方案，经市民政局下发各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每半年至少组织实施一次考核工作，并形成总结报告，及时向甲方反馈考核结果，具体考核人次根据社会工作督导人才队伍实际情况而定。
19. 乙方需建立完整的督导人员日常监管机制，采用实地走访、听取汇报、电话抽查等多种形式对督导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抽查，每月随机对不少于30名社会工作督导人员进行实地监察或听取工作汇报，并形工作月报表，向市民政局报送监测数据及报告。
20. **服务团队要求**
21. 乙方在市内承接的服务类别中不得涉及督导人才的聘用。
22.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专职人员总数不得少于3人。
23. 项目人员团队中所配备的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项目工作人员须具有社会工作、社会学等相关专业全日制本科学历（或具有中级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水平证书的专职工作人员）；

②项目工作人员须具有2年或以上的社会工作行业组织工作经验，对东莞的社会工作督导人才管理的基本情况有较深入的认识。

1. 签订合同前，乙方需与甲方确定专职人员组成情况、项目具体方案和实施计划，并制作一份电子档与纸质版资料交甲方备案；
2. 如遇乙方所投入本项目的专职人员无法满足甲方工作要求的，甲方可提出更换相关人员，乙方须在收到甲方书面要求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更换人员。
3. **合同价格**
4.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5. 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6. 本项目经费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7. **付款**
8. 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项目运营的启动资金；

2.项目运营6个月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3.合同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支付余下的合同金额。

1.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1.账户名称：

2.开户银行：

3.银行账号：

1.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3.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格发票。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 **履约担保**
5. 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函。
6. 提供担保的机构须经甲方同意的国内机构，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7. **分包与转包**
8. 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9. **违约责任**
10. 乙方违反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有关义务，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如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或完成，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或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是无法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3. 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或是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的违约金，不足的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
14. **争议的解决办法**
15.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16. 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东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
17.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18.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不可抗力**
20. 甲乙双方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拒力的力量如地震、风暴、洪水、火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战争、暴乱、敌对行动、公共骚乱、公共敌人的行为、政府 或公共机关的禁止、劳资纠纷或其他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而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1. 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的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因不能履约或延误履约而遭受的任何损害，成本增加或损失负责。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在最短时间内努力重新履行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影响的义务。通过协商，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修改或终止本合同。
22. **合同生效**
23.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服务期为合同签订日至 年 月 日，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24. 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递交）
25. **其它**
2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28. 本合同合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甲方代表人(签字)： | 乙方代表人(签字)： |
| 签字日期： | 签字日期：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价格部分格式（独立成册）****

**正本/副本**

社会工作督导人才选拔培养监管项目**（项目编号： ）**

**价格文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  |  |
| --- | --- |
| 投标单位全称： |   |
| 投标单位地址： |   |
| 投标单位联系人： |   |
| 投标单位固话： |   |
| 投标单位传真： |   |

**日期：二〇二〇年 月 日**

## ****附件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总报价（单位：元）** | **备注** |
| 1 |  | 大写： 小写：  |  |

注明：

1. 投标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附件4 投标明细报价表****

**投标明细报价表**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单位** | **单价（元）** | **数量** | **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小写： 大写： |
| 报价依据和说明（可另附页）： |

注明：

1. 此表为报价总表的明细表。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投标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所有报价项的价格明细。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附件5 其他格式（如有）****

##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社会工作督导人才选拔培养监管项目

**（项目编号： ）**

**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  |  |
| --- | --- |
| 投标单位全称： |   |
| 投标单位地址： |   |
| 投标单位联系人： |   |
| 投标单位固话： |   |
| 投标单位传真： |   |

**日期：二〇二〇年 月 日**

**第一章 商务文件**

1. 投标函（附件6）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件7）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8）
4. 投标人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述资料）

4.1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附件9）

4.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开户许可证、合格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4.3投标人资质、认证、信誉、获奖情况（如有）

1. 承诺书（附件10）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附件11）
3. 商务差异表（附件12）
4. 业绩表（附件13）
5. 售后服务机构相关证明文件
6. 其他资料

10.1资格声明函（附件14）

10.2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15）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如：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服务条款要求扣分明细响应表、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第二章 技术文件**

* 1. 技术参数差异表（附件16）
	2. 投标技术力量（投标人自行编写）
	3.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表（附件17）
	4. 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附件18）
	5. 拟担任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附件19）
	6. 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政策适用性说明等）

## ****附件6 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 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投标人名称）** 提交唱标信封一份、投标文件(含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各正本一份，副本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8. 服务期：

|  |  |
| --- | --- |
| 投标人地址：  | 邮编：  |
| 联系电话：  | 传真：  |
| 项目联系人：  | 手机：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
| --- |
|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
| 单位名称：  |
| 单位地址：  |
| 代表人姓名：  | 代表人联系电话：  |
| 代表人性别：  | 代表人年龄：  |
| 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码：  |
| 单位性质：  | 经营期限：  |
| 主营（产）：  |
| 兼营（产）：  |
|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
| 特此证明！ |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须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
|  | 身份证号码：  |
|  |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
|  | 身份证号码：  |
|  | 日期： 年 月 日 |

须附：被授权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 ****附件9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1. 公司基本情况

|  |  |
| --- | --- |
| 公司名称：  | 公司固话：  |
| 单位地址：  | 公司传真：  |
| 注册资金：  | 单位性质：  |
|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  | 开户账号：  |
| 营业注册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
| 公司财务状况：（如需）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年 度 | 总资产（元） | 年营业额（元） | 年净利润（元） |
|  |  |  |  |
|  |  |  |  |

备注：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之附表三详细评审表相对应条款）。

1. 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或荣誉：（如需）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备注：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之附表三详细评审表相对应条款）。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附件10 承诺书****

**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
|  |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12 商务差异表****

**商务差异表**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明：

1.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商务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用户需求书"商务内容中若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附件13 业绩表格式****

**业绩表**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约时间**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明：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之附表三详细评审表相对应条款）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附件14 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附件 1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前 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附件16 技术参数差异表****

**技术参数差异表**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明：

1.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技术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用户需求书”技术内容中若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附件17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表**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使用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明：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之附表三详细评审表相对应条款）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附件18 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持何种资格证件 | 发证时间 | 学历 | 经验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明：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之附表三详细评审表相对应条款）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附件19 拟担任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拟担任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相关经验年限 |  |
| 资格证书名称、编号 |  |
|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所任职务 | 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明：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之附表三详细评审表相对应条款）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1. **唱标信封**
* **唱标信封内装：**
1. 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开标一览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明细报价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担保函递交情况说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6. 银行汇款凭证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7. 电子文件（CD-R光盘或优盘）；
8. 其他格式（如有）。
9.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可选）**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序号 | 用户需求实质性条款要求 | 投标人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及说明(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索引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实质性条款(即★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表格；
2. 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实质性条款中规定须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的，须按要求提供，并作为附件附于表格后。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视为负偏离处理。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1. **服务条款要求扣分明细响应表（可选）**

**服务条款要求扣分明细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需求服务条款要求 | 投标人响应内容(投标人应按投标时响应的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 响应情况及说明(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索引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服务内容条款(即▲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表格。
2. 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之附表三详细评审表相对应条款），提供的证明资料作为附件附于表格后。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视为负偏离处理。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1.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于 年 月 日前以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汇款账户名称：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帐 号：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 省 市 银行 支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 系 人： *（投标单位财务）*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  |
| --- |
| 附件一：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1. **投标担保函递交情况说明**

**投标担保函递交情况说明**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于2020年10月2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以投标担保函方式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 系 人： *（投标单位财务）*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  |
| --- |
| **附件一：《投标担保函》（原件）**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或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需）**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 **相关保函格式**

**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采购履约担保**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 自签定编号为 的《 采购合同》 (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厦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约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超，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 **资格性自查索引表**

**资格性自查索引表**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自查****结论** | **商务技术/价格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注明：

1. 自查结论处请填写：通过/不通过；
2. 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之附表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相对应条款填写。**（此表格建议放置在商务技术投标文件的开端）**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1. **符合性自查索引表**

**符合性自查索引表**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自查****结论** | **商务技术/价格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注明：

1. 自查结论处请填写：通过/不通过；
2. 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之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相对应条款填写。**（此表格建议放置在商务技术投标文件的开端）**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1. **详细评审索引表**

**详细评审索引表**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商务评审细则**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评审细则**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明：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之附表三详细评审表相对应条款填写。**（此表格建议放置在商务技术投标文件的开端）**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